

大同市应急管理局

同应急函〔2024〕13号

关于转发《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转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对济宁北骏机械有限公司等两家企业矿用设备进行排查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

各涉煤县（区）应急管理局，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中煤资源发展集团大同分公司：

现将《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转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对济宁北骏机械有限公司等两家企业矿用设备进行排查的通知〉的通知》（晋应急函〔2024〕25号）转发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排查对象

大同市辖区内所有煤矿企业。

二、排查方式及时间

本次对济宁北骏机械有限公司（曾用名：济宁北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山东北骏重工有限公司矿用设备排查采取企业自查

自纠、市县全覆盖检查，省级督查的方式进行，其中企业自查自纠要于1月31日前完成，市县抽查检查要同步开展，并于2月5日前完成。

（一）企业自查自纠。各煤矿企业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迅速安排部署，启动这两家企业生产的矿用设备排查工作，切实做到不走过场、不留盲区、不存死角，对存在问题的矿用设备要立即停止使用。

（二）市县全覆盖检查。各县（区）应急管理局、各煤矿主体公司要切实加强对矿山企业的督促指导，提升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意识和能力，严禁使用未取得安全标志的产品，同时加大对设备抽查检查力度，推动煤矿企业严格落实有关安全规定。

按照分级属地监管原则，各县（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对县级监管煤矿企业进行全覆盖检查，各市应急管理局对市直监管煤矿企业进行全覆盖检查（分组情况按照2023年《大同市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分组分工表）。发现被撤销、暂停安全标志的矿用设备及设备性能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的，应当立即责令矿山企业停止使用。

（三）省级督查。省级督查将结合日常执法检查、每月督查，标准化检查等工作一并开展。

三、排查范围

全面排查两家企业被撤销、暂停安全标志的矿用设备，包括济宁北骏机械有限公司生产的UQ—5、UQ—8、UQ—12、UQ—25

地下自卸车，山东北骏重工有限公司生产的 UQ—6、UQ—8、UQ—12、UQ—35、UQ—45 地下自卸车。

抽查两家企业安全标志正常的其他矿用设备，包括山东北骏重工有限公司生产的 CY—3000 矿用柴油机无轨油料运输车、RU—10 无轨人车、FL—3 运料车、FCB—1.5 矿用柴油机无轨爆破器材运输车、UK—12 地下运矿车、RU—18 无轨人车、RU—9 无轨人车。如有必要，应对设备性能等进行检测检验，确认是否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立即责令矿山企业停止使用并上报市应急局，由市局统一上报省厅。

四、工作要求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排查工作，按照属地分级监管的原则，统一组织，精心安排，明确专人负责，通过排查切实发现煤矿企业在矿用设备使用管理上存在的问题，防止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入井使用，有效消除安全生产潜在隐患。

排查结束后，各县（区）应急管理局要将排查情况形成总结报告，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前将分管领导审阅签字后加盖公章的报送材料扫描件及工作总结通过电子邮箱方式上报市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及电话：文志润 6241406 邮箱：mkdzhjdk@163.com

附件：《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转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对济宁北骏机械有限公司等两家企业矿用设

备进行排查的通知》的通知》(晋应急函〔2024〕25号)



大同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1月29日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晋应急函〔2024〕25号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转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 关于对济宁北骏机械有限公司等两家企业矿用 设备进行排查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

现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对济宁北骏机械有限公司等两家企业矿用设备进行排查的通知》（矿安综〔2024〕6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排查对象

山西省辖区内所有矿山企业。

二、排查方式及时间

本次对济宁北骏机械有限公司（曾用名：济宁北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山东北骏重工有限公司矿用设备排查采取企业自查自纠、市县抽查检查，省级督查的方式进行，其中企业自查自纠要于1月31日前完成，市县抽查检查要同步开展，并于2月5日前完成。

（一）企业自查自纠。各矿山企业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迅速安排部署，启动这两家企业生产的矿用设备排

查工作，切实做到不走过场、不留盲区、不存死角，对存在问题的矿用设备要立即停止使用。

(二) 市县抽查检查。各市应急管理局要切实加强对矿山企业的督促指导，提升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意识和能力，严禁使用未取得安全标志的产品，同时加大对设备抽查检查力度，推动矿山企业严格落实有关安全规定。

各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本辖区矿山全面开展对这两家企业生产的矿用设备排查。按照分级属地监管原则，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对县级监管矿山企业进行全覆盖检查，各市应急管理局对市直监管矿山企业进行全覆盖检查。发现被撤销、暂停安全标志的矿用设备及设备性能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的，应当立即责令矿山企业停止使用。

(三) 省级督查。省级督查将结合日常执法检查、每月督查，标准化检查等工作一并开展。

三、排查范围

全面排查两家企业被撤销、暂停安全标志的矿用设备，包括济宁北骏机械有限公司生产的 UQ—5、UQ—8、UQ—12、UQ—25 地下自卸车，山东北骏重工有限公司生产的 UQ—6、UQ—8、UQ—12、UQ—35、UQ—45 地下自卸车。

抽查两家企业安全标志正常的其他矿用设备，包括山东北骏重工有限公司生产的 CY—3000 矿用柴油机无轨油料运输车、RU—10 无轨人车、FL—3 运料车、FCB—1.5 矿用柴油机无轨爆破器材运输车、UK—12 地下运矿车、RU—18 无轨人车、RU—9

无轨人车。如有必要，应对设备性能等进行检测检验，确认是否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立即责令矿山企业停止使用并上报省应急厅，由省厅统一通报安标国家中心。

四、工作要求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排查工作，按照属地分级监管的原则，统一组织，精心安排，明确专人负责，通过排查切实发现矿山企业在矿用设备使用管理上存在的问题，防止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入井使用，有效消除安全生产潜在隐患。

排查结束后，各市应急管理局要将排查情况形成总结报告，于2024年2月9日前将分管领导审阅签字后加盖公章的报送材料扫描件及工作总结通过电子邮箱方式上报省应急管理厅。

联系人及电话：

李飞（煤矿） 0351-6819352 邮箱：sxyjtmktfc@163.com

杨晗（非煤矿山） 0351-6819776 邮箱：sxaqjgyc@126.com

附件：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对济宁北骏机械有限公司等两家企业矿用设备进行排查的通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文件

矿安综〔2024〕6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 关于对济宁北骏机械有限公司等两家 企业矿用设备进行排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安标国家中心：

近日，我局收到反映济宁北骏机械有限公司（曾用名：济宁北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涉嫌销售虚假“矿用产品安全标志”UQ—5型地下运矿车、山东北骏重工有限公司涉嫌销售未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UQ—6型地下运矿车违法违规行为的问题线索。经核查，两家企业存在生产、销售的矿用设备与安标备案文件不一致等违规行为，且情节严重。安标国家中心对两家企业的问题设备作

出了撤销、暂停安全标志等处置措施。为保障安全生产,防止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入井使用,经研究,我局决定组织对两家企业生产的设备进行全面排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即对两家企业被撤销、暂停安全标志的矿用设备进行排查。各省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要组织辖区矿山企业对济宁北骏机械有限公司生产的UQ-5、UQ-8、UQ-12、UQ-25地下自卸车,山东北骏重工有限公司生产的UQ-6、UQ-8、UQ-12、UQ-35、UQ-45地下自卸车进行排查,如发现存在上述型号设备,应当责令矿山企业立即停止使用。

二、对两家企业设备进行抽查。鉴于两家企业违规性质恶劣、情节严重,各省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要组织辖区矿山企业对其生产的安全标志正常的其他矿用设备进行抽查(详见附件)。请各省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组织对山东北骏重工有限公司生产的CY-3000矿用柴油机无轨油料运输车、RU-10无轨人车、FL-3运料车、FCB-1.5矿用柴油机无轨爆破器材运输车、UK-12地下运矿车、RU-18无轨人车、RU-9无轨人车进行抽查。请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组织对山东北骏重工有限公司生产的WCJ10E防爆柴油机无轨胶轮车进行抽查,如有必要,应对设备性能等进行检测检验,确认是否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立即责令矿山企业停止使用并通报安标国家中心。

三、强化矿山企业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矿用产品实行安标管理制度是《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规程》的明确规定,各省级

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对矿山企业的督促指导,提升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意识和能力,严禁使用未取得安全标志的产品,同时加大对设备抽查检查力度,推动矿山企业严格落实有关安全规定。

四、督促矿用产品生产企业严格落实安全标志管理规定。安标国家中心要加强对矿用产品生产企业的证后监督,加大抽查检查和监督力度,坚决杜绝生产、销售的矿用设备与安标备案文件不一致等违规行为。

请各省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于2月15日前将排查情况反馈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法规科技司。

联系人及电话:伍林肯,010-64463068;电子邮箱:fgkjszhc@163.com。

附件:1. 济宁北骏机械有限公司安全标志清单

2. 山东北骏重工有限公司安全标志清单



附件 1

济宁北骏机械有限公司安全标志清单

序号	安标证书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有效期至	安标状态	备注
1	KCC200010	地下自卸车	UQ-25	/	撤销	2024-1-2 撤销
2	KCC190018	地下自卸车	UQ-12	/	撤销	2024-1-2 撤销
3	KCC190019	地下自卸车	UQ-8	/	撤销	2022年8月29日因未按备案技术文件组织生产撤销证书
4	KCC180011	地下自卸车	UQ-5	/	撤销	2022年8月29日因未按备案技术文件组织生产撤销证书

附件 2

山东北骏重工有限公司安全标志清单

序号	安标证书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有效期至	安标状态
1	KCG230278	矿用柴油机无轨油料运输车	CY-3000	2028-11-09	正常
2	KCG230257	无轨人车	RU-10	2028-10-06	正常
3	KCG230232	运料车	FL-3	2028-08-29	正常
4	KCG230176	矿用柴油机无轨爆破器材运输车	FCB-1.5	2028-07-12	正常
5	KCG220213	地下自卸车	UQ-8	2027-11-03	2024-1-2 暂停
6	KCG220214	地下自卸车	UQ-12	2027-11-03	2024-1-2 暂停
7	KCG220075	地下运矿车	UK-12	2027-04-21	正常
8	KCG210152	地下自卸车	UQ-6	/	2024-1-2 撤销
9	KCG210107	地下自卸车	UQ-35	2026-09-07	2024-1-2 暂停
10	KCG210105	地下自卸车	UQ-45	2026-09-07	2024-1-2 暂停
11	KCG210097	无轨人车	RU-18	2026-08-25	正常
12	KCG210098	无轨人车	RU-9	2026-08-25	正常
13	MCG210173	防爆柴油机无轨胶轮车	WCJ10E	2026-05-06	正常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

2024年1月20日印发

承办单位:法规科技司 经办人:伍林肯 电话:64463068 共印10份

(此件公开发布)

大同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1月29日印发